

資訊工程學系

115 年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一、學業總成績。 二、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科技領域成績	學習歷程檔案的修課紀錄。 若自行上傳者請附三年之成績單。
課程學習成果	一、書面報告。 二、實作作品。 三、數學、自然科學或資訊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提供歷年於高中修習之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相關領域課程學習成果報告、實作作品,以呈現學生之具備能力是否符合本系所需能力。
多元表現	一、競賽表現。 二、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三、特殊優良表現。 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一、參加國內外各類競賽(例如:參加中文、英文、資訊、數學、自然(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的等級與成績。 二、參加外語競賽獲獎或各類外語能力檢定成績或學習心得。 三、應用科學及科技製作而成的作品或實驗成果。 四、領導班級或社團活動的經驗及其收穫,若無則免。
學習歷程自述	一、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二、就讀動機。	一、請您自我評述,在求學過程中,如何培養及運用您的專長能力? 二、您所具備之專長能力與資訊相關領域之關聯性與就讀動機?未來就讀資訊工程學系時,將如何發揮與整合?

其他指定甄試項目評量方式設計說明

- 一、甲、乙組：本系希望透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筆試招收到對資訊工程領域有興趣且數理能力較佳的學生。
- 二、APCS 組：本系希望透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口試招收到對資訊工程領域有興趣且程式能力優秀的學生。
- 三、資安組：本系希望透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口試招收到對資訊安全領域有興趣且有與眾不同特殊天分或想法者的學生。